

江西服装学院文件

江服校发〔2021〕31号

关于调整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鉴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岗位变动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甘应进

成 员：彭建军、邓良峰、尹娜娜、董春燕、吴妍鹏、
张 潇、荣 莎、刘水妹、孙 升、王鸿霖、
褚 欢、何治国、阳石刚、刘春生、付凌云、
张学林、廖师琴、曾 静

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实验实训管

理中心。

办公室主任：董春燕

办公室副主任：廖小华 刘水妹

秘书：顾金波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组长：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。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抓紧抓实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，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

2. 成员：组织制定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指导、监督、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；督促实验室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经常组织安全检查，做好安全记录，发现隐患漏洞，及时处理；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、材料，进行分类贮存；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危险物品，防止发生重大事故；掌握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，发生事故，要认真追查，分清责任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